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歷史

概覽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於1998年2月18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銀行名稱為「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的前身為4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前信用合作社」）。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本行由前信用合作社的原股東及12名新投資者¹（「新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建立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272,300元。本行於2008年8月更名為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行收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並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在公司銀行業務條線，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在零售銀行業務條線，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其他手續費和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在金融市場業務條線，本行的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與分銷、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及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行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本行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1998年2月..... 本行正式以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
- 2010年8月..... 本行將業務延伸至江西省外，本行首家非本地分支機構廣州分行正式開業。
- 2011年6月..... 本行蘇州分行正式開業，實現「一體兩翼」戰略。
- 2012年9月..... 本行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 2012年12月..... 本行小企業信貸中心開業，發行人民幣50億元小微貸款專項債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 2015年1月.....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為全國首批共27家獲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開辦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

附註：

- (1) 該12名新投資者為南昌市財政局、南昌市西湖區財政局、南昌市東湖區財政局、南昌市郊區財政局、南昌市青雲譜區財政局、江西長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煙草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省通達審計師事務所、江西洪客隆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柴油機廠及南昌市洪城大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 2015年10月..... 本行主導發起「江西振興發展基金」。
- 本行被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稱號。
- 2015年11月..... 江西金融租賃正式開業。
- 2015年12月..... 本行正式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行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
- 2016年7月..... 本行為國內發行人民幣8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的第一家「非試點」銀行。
- 2016年9月..... 本行成功承辦2016年城商行年會並成為中國銀行業協會城商行工作委員會常委單位。
- 2016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
- 2017年9月..... 本行成為2017年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列第335位。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提升本行主體信用等級至AAA級。
- 2017年10月.....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提升本行主體信用等級至AAA級。

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272,300元，由前信用合作社的原股東以前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¹及新投資者以現金注資。

經多次註冊資本變動及新股東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78,776,901元。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 2002年至2004年..... 根據本行於2002年10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由於股權清理，本行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6,447,800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批准的提案，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i)江蘇興澄集團有限公司認購50百萬股股份；(ii)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40百萬股股份；及(iii)南昌市財政局認購30百萬股股份。上述股份認購的對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參照本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經上述變動後，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824,500元。

附註：

- (1) 由於其資產淨值低於其註冊資本，15家前信用合作社的股東於本行的持股比例乃根據適用管理辦法基於有關前信用合作社的註冊資本計算。上述15家前信用合作社資產淨值的差額已根據2002年本行削減註冊股本糾正。

歷史及發展

- 2006年 由於江鈴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20家其他法人及機構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1,301,500元。
- 2007年 由於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本行當時的僱員配發及發行180,766,000股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82,067,500元。
- 2008年 由於七名當時的現有股東及23名新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3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82,067,500元。
- 2013年 由於七名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六名新股東以每股人民幣3.1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淨資產釐定）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82,067,500元。
- 2015年 由於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1,709,401元。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吸收合併」。

於2015年11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控股」）、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江西省財政廳（「新股東」）以每股人民幣4.35元的對價（參照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分別認購935百萬股股份、280百萬股股份、180百萬股股份、180百萬股股份及50百萬股股份，新股東注資於2015年12月完成。由於新股東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625,000,000元。於上述股份認購中，本行並無授予新股東任何並非全體股東均享有的特權。

經上述變動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8,776,901元。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上述本行的股本變動有若干瑕疵，但由於本行已(i)完成內部決策制定程序；(ii)獲得中國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iii)完成驗資手續；(iv)完成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登記手續；及(v)取得江西省政府的確認，表明本行的成立及股本變動基本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行上述股本變動中存在的瑕疵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亦將不會對[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重大吸收合併

於2015年2月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江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江西銀行組建工作第一次聯席會議暨組建動員會議紀要的通知》（贛府廳字[2015]13號），通知提議組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本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歷史及發展

於2015年9月22日，江西省政府發佈《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批准了分別在本行及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組建方案。於2015年9月25日，本行與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訂立併購協議，據此，本行向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股東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的對價（「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申請認購股份的各股東就其於吸收合併前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持有的每2.62股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該對價基準乃經參考本行及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於2015年12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銀監覆[2015]658號）。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就吸收合併完成了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驗資手續及登記手續，且本行已就吸收合併自銀行監管部門獲得批准或確認。

過往重大不良資產置換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的《印發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置換工作領導小組擴大會議紀要的通知》（「《通知》」）及《印發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置換工作協調會議紀要的通知》，本行與根據《通知》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南昌洪銀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書》，並分別於2005年1月及2007年12月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對該協議作出補充。本行以人民幣1,919,354,461.82元及若干土地使用權為對價（經參照有關土地使用權估值釐定）向南昌洪銀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轉讓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4,354,461.82元的不良資產及相關權益。不良資產置換於2007年12月完成。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不良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了若干貸款資產，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或轉讓有關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僅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西金融租賃，其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江西省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自成立以來，江西金融租賃由本行擁有5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金融租賃餘下49%的已發行股本由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鈴汽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21%、9%、9%、7%及3%。由於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江西金融租賃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江西金融租賃的上述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江西金融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經濟諮詢。

本行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發起成立五家村鎮銀行，該等村鎮銀行的詳情載於下表：

村鎮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行所持 股權百分比 ⁽¹⁾ (%)	主要業務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	2010年 9月30日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220,000,000	28.18	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業務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者為準。(就法律規定須經審批的項目而言，僅在獲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 銀行	2011年 7月22日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30,000,000	20	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業務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者為準。(就法律規定須經審批的項目而言，僅在獲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歷史及發展

村鎮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行所持 股權百分比 ⁽¹⁾ (%)	主要業務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	2011年 12月20日	中國 江西省 撫州市	50,000,000	3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就法律規定須經審批的項目而言，僅在獲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	2012年 6月15日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50,000,000	3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及經銀行業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憑有效金融許可證經營）。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	2013年 12月30日	中國 江西省 撫州市	50,000,000	3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餘下已發行股本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發行債券

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1年12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80%。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年底贖回該等債券。於2016年12月30日，本行行使贖回權贖回共人民幣10億元的次級債券。

於2017年6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於2017年9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發行金融債券

於2013年5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64%。

於2013年5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

於2016年7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5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1%。

於2016年7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70%。

於2016年8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0%。

於2016年8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8%。

發行同業存單

於2015年，本行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92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2.80%至5.20%之間。

於2016年，本行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31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2.55%至5.49%之間。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6,73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3.85%至5.22%之間。

歷史及發展

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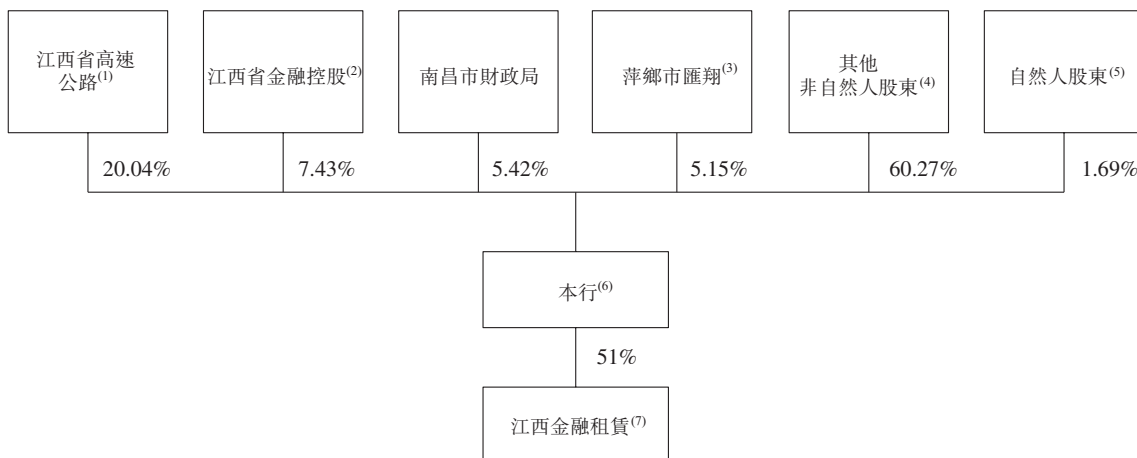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315家非自然人股東及9,212名自然人股東，全屬內資股股東，分別持有合共約98.31%及1.69%的股份。其中，四名股東直接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即江西省高速公路、江西省金融控股、南昌市財政局及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萍鄉市匯翔」），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0.04%、7.43%、5.42%及5.15%。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據本行所深知，江西省高速公路、江西省金融控股、南昌市財政局及萍鄉市匯翔彼此互相獨立。有關上述四名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持安排中概無牽涉已確認股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分別持有約0.19%及0.04%股份的77名非自然人股東及550名自然人股東的股權。該等任何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如召開股東大會、宣派股息及進行本次[編纂]）的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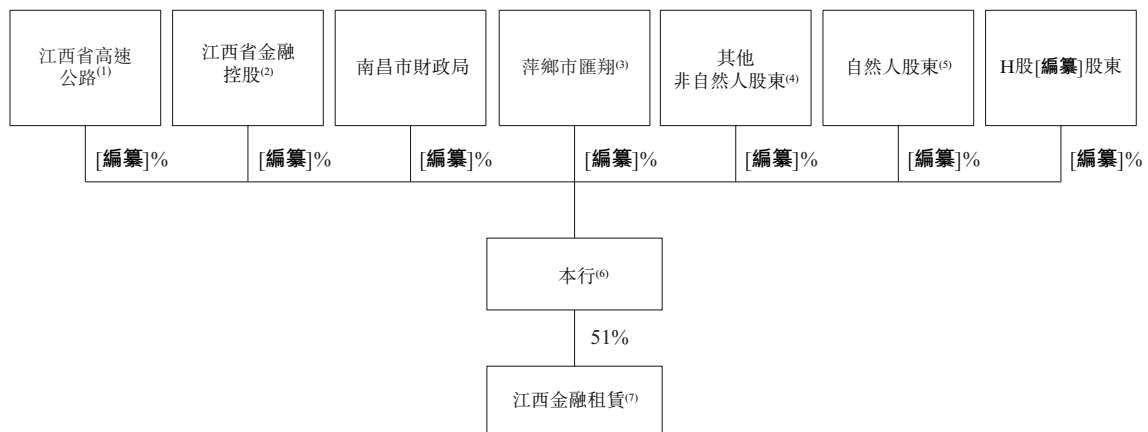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是單一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廳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是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江西省金融控股是江西省地方金融機構的投資人和金融資產的管理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38.02%股份已質押。江西省金融控股未履行對相關債權人的責任將觸發強制執行該股份質押。
- (3) 萍鄉市匯翔是國有股東之一。由萍鄉市匯豐投資有限公司、江西振興發展匯翔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萍鄉市新區建築安裝總公司分別持有45.57%、40.97%、9.32%及4.14%的權益。萍鄉市匯翔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鄉地區的綜合發展。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1名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60.27%股份。該等非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212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1.69%股份。該等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名股東持有的827,264,369股股份（相當於約17.68%股份）已質押，而18名股東持有的155,866,891股股份（相當於3.33%股份）已被若干司法機構凍結。
- (7) 江西金融租賃餘下49.00%已發行股本由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鈴汽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21%、9%、9%、7%及3%。由於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江西金融租賃的上述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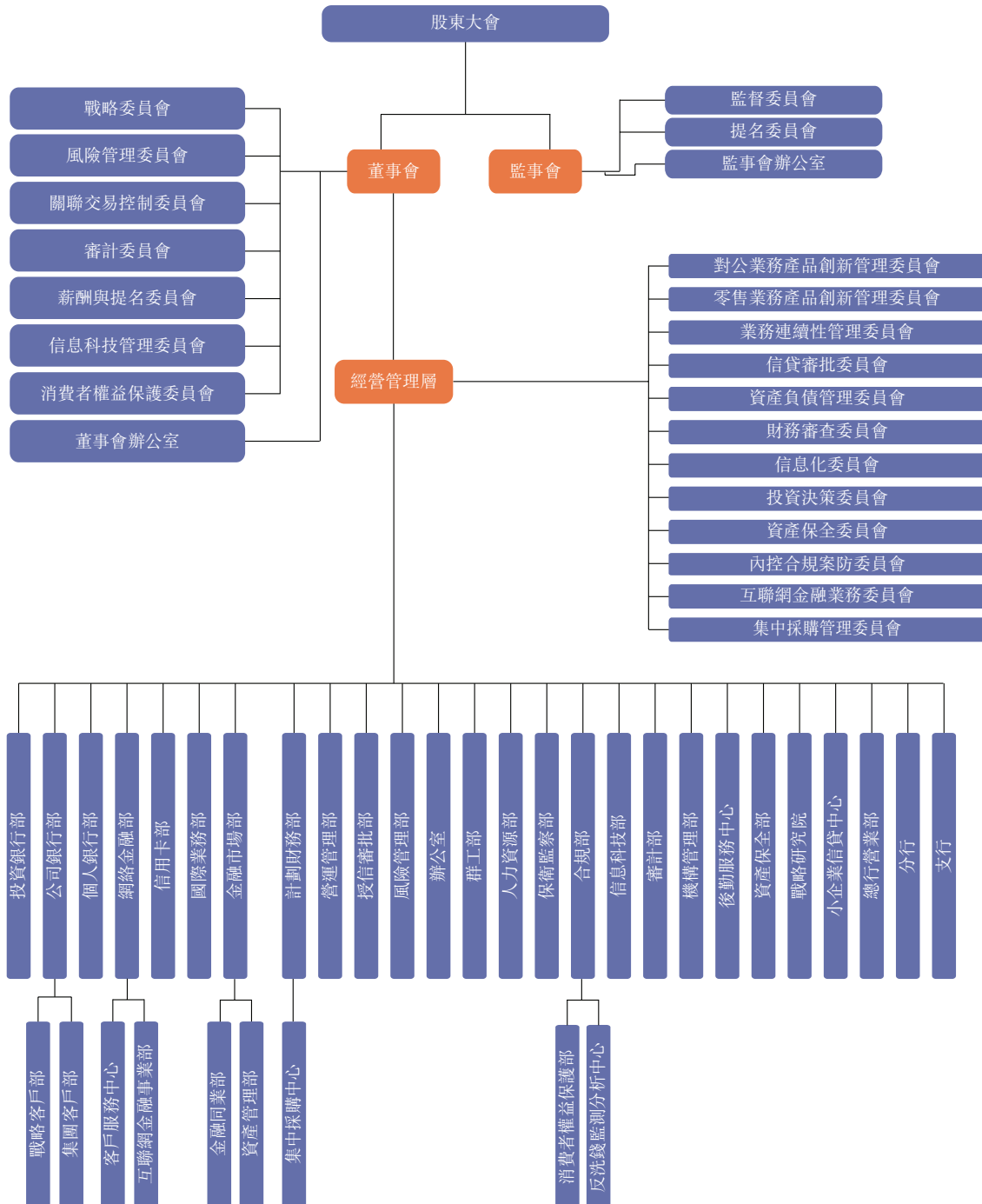
附註：

(1)至(7)請參閱第117頁（上文）的相應附註。

歷史及發展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歷史及發展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資歷的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確定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執行，制訂資本補充方案、上市方案及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其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職能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通過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檢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出監督意見，並不時就有關意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擁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運營。本行行長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作決策且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四名副行長與本行行長合作，並履行彼等各自的管理責任。

歷史及發展

運營改革

為滿足本行發展及行業監管的要求，本行不斷尋求管理及運營的提升，並在包括公司治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在內的各領域實施了改革及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管理」。

黨組織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章程》，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及紀律檢查委員會（統稱「**黨組織**」），在本行發揮政治核心作用。黨組織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黨風廉政建設；
- 確保實施中國及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及策略；
- 支持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與職責；
- 支持本行的職工代表大會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
- 參與本行重大事務的決策程序；
- 加強黨組織建設；
- 引導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設；及
- 領導本行的工會、共青團及其他群眾組織。